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18
參、附屬表	
三、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0
四、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3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5
六、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七、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八、人事費彙計表-----	41
九、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十、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十一、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二、補助經費分析表-----	48-51
十三、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6-67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68-71
二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2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3-105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訂定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 2.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 3.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4.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5.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6.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8.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 9.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掌理：

- (1)農田水利政策、方針與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2)農田水利施政計畫、中長程、年度計畫、科技計畫之訂定、規劃協調及專案計畫之管考。
- (3)農田水利刊物之出版、輔導與國際事務之研究、交流及協調。
- (4)農田水利相關財團法人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5)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人事政策、人員甄試與人才組訓之研擬及規劃。
- (6)農田水利作業基金之存儲運用等財務管理、非事業用土地資產使用、收益、處分制度之研擬、執行與資產投資計畫之運用開發評估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相關法規訂修與解釋之研擬。
- (8)農田水利相關訴願、訴訟、國家賠償案件之諮詢及處理。
- (9)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農田水利管理組掌理：

- (1)農田水利資源之調查及農業灌溉水資源之規劃。
- (2)農田水利灌溉營運管理、灌溉技術發展、灌溉資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相

關人員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3)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亢旱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4)灌溉水質管理政策、水質監測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5)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及裁處作業與相關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6)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專任檢驗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協調。

(7)農田水利設施整備、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業務及災害搶修(險)工程之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取(引)水工程、調蓄設施管理與養護之規劃、設計、推動、協調及監督。

(9)管路灌溉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推廣、試驗研究與節約農業灌溉用水措施、農田水利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管理事項。

3.農田水利建設組掌理：

(1)農田水利工程之進度管控、規劃、協調及監督。

(2)農田水利工程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審議、查核及監督。

(3)農田水利工務行政、工程契約範本與施工規範之研擬、規劃、協調及推動。

(4)農田水利工程興辦與更新改善等計畫之規劃、輔導、協調、推動及監督。

(5)農業灌溉水源工程開發利用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6)農地重劃完成地區設施、農水路興辦及改善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7)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品質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9)農業工程人力培訓與技術改進之調查、研究、策劃、監督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建設事項。

4.秘書室掌理：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與檔案、財產、車輛之管理。

(4)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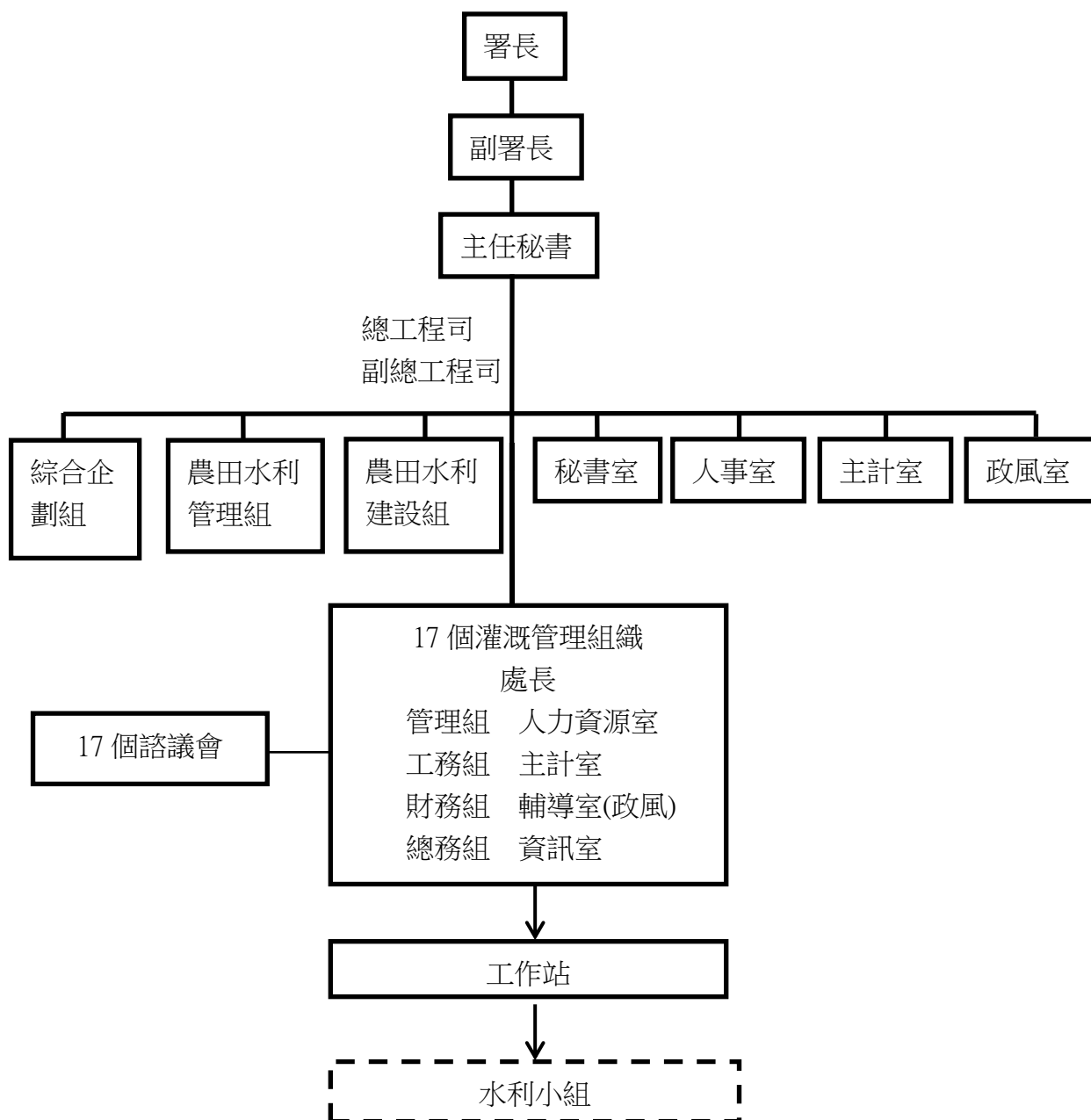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6.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8 人，配置預算員額職員 7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健全農田水利基礎環境，促進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利用，推動智慧農業用水利用，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服務更多農民，推動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推動農業綠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另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農業經營規模、農產冷鏈物流等精緻化農業需求，需持續辦理農地重劃、農路路面鋪設碎石級配及加封（瀝青）混凝土路面，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生產需求之農路規格。

另配合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農田水利灌溉效率-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多元化農業灌溉技術，創造新型態農業：

(1)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灌溉用水管理工作面臨之課題，遂透過灌溉用水地面及地下水聯合運用及管理效能與抗災能力、研發智慧灌溉管理技術及推動灌溉用水智慧管理規劃等策略研究，以期能有效提升灌溉用水效率。

(2)強化農業灌溉用水科學化評估與規劃技術、提出灌溉管理因應方案與建議措施及研究耕作制度調整可行方案，以增強農業生態系統韌性及提升農田灌溉管理決策方案之參考。

2.精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

(1)考量原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體系後，因應業務要求需適切的推動組織人力運用及人才專業發展乃屬重要課題，爰針對灌溉管理組織人力資源結構、各級職務職等員額配置進行合理及妥善配置之比例分析，以作為後續組織人力結構調整之參考。

(2)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完成升等訓練後之效益進行評估，以利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專業知能及行政效能之提升。

3.因應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現代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糧食安全：

- (1)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營運改善等業務，以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減少滲漏水損失，提升農業灌溉用水使用效益。
 - (2) 建置管路灌溉專區系統，適時適量灌溉，以健全農業基礎建設及維護農民權益。
- 4.因應農業現代化發展，持續改善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並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
- (1)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需積極引進新穎農業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 (2)針對影響灌溉供水之重大急要工程，特別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建設，考量其設施規模、灌區特性、灌溉排水效益、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經核定後優先補助辦理，以發揮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功能，造福農民及居民。
- 5.增設調蓄設施，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 (1)農業灌溉用水主要取自不穩定河川流量及壩堰，為調豐濟枯，積蓄灌溉餘水、夜間餘水、回歸利用等，需增設調蓄設施，增進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 (2)增加可用之灌溉水量，以降低缺水風險，有助於提升休耕地活化生產效益與達成糧食自給率目標，並可擴大灌區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 6.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
- (1)提高灌溉用水供水之穩定及品質，作為推動管路灌溉之基礎，在缺水地區或乾旱時期，推動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措施，俾利調整水量，紓減水資源開發壓力，因應節水之社會需求。
 - (2)建構數位化水資源管理體系，提升灌區業務管理能力，以跨區域性水資源管理及調配模式，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提升農田水利抗旱防澇應變能力。
- 7.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業灌溉管理，確保農業灌溉用水無虞：
- (1)強化灌溉水質監測計畫之推動，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規劃，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與檢警環結盟，強化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 (2)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發展智慧化灌溉管理技術、維運農田水利基礎資料庫、規劃農業灌溉用水合理質量，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業灌溉技術，確保農產品質。
 - (3)落實農田水利災害防救體制及預防作為，提升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效能，降低天然災害威脅，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才培育訓練及業務推廣之規劃與輔導，以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期望增加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能。

8.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發展農業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及小(微)水力發電系統：

(1)為落實「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行政院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將持續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達成各階段太陽光電設置目標，將透過推動平臺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推動區位及相關配套作業，滾動式檢討推動進度及適時協調需協助事宜，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投入綠能建設，發揮埤塘、圳路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踐行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

(2)自 107 年度起試辦農田水利微型水力發電系統，以及研議促進民間參與機制，透過公私合作協力推動微型水力發電發展。

9.掌握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及農業水資源開發與調配潛能：

(1)通盤進行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分布及灌溉需求調查後，可建置灌區外適作農地資料庫，具體提升我國農政單位對於灌區外農地現況的掌握程度，作為後續農業輔導政策推動及研析之參考。

(2)由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可進一步多元評估鄰近水資源取得及設施利用可行性，如野溪防砂設施、農塘與蓄水塔等，並作為後續規劃、設計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依據。除多元化開發農業灌溉水資源外，各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應積極進行灌區內可用水資源盤點，更新農業水資源與灌區現況，藉以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輸水設施之改善需求，作為後續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餘裕水資源調配供鄰近灌區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達到水資源充分且有效利用的目標。

10.因應灌區外農田水利現況，策劃及推動因地制宜之農田水利設施：

(1)依據灌區外適作農地現況提出因地制宜工法，並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引進現代化之精密灌溉管理技術及綠色基礎設施思維之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2)穩定地區之灌溉水源，可吸引外地工作之年輕子弟回流，達成青農返鄉、活化農村及富國興農之目標。

11.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之耕作環境，有效促進農業發展：

(1)改善灌溉排水路及農路等設施，以改善農業結構及經營規模，並讓機械操作更便利，持續提升農業基礎建設能量，有效支持臺灣農業精緻化、智慧化發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安全。

(2)農水路改善後，可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增加灌排水路效益、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以促進農業經濟活動發展。

(3)配合農業技術、農業機具之改進，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政策，有利改善農業生產條件與環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	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二、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二	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一、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水資源聯合運用智慧化配水技術研發。 二、農業水資源決策整合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動態風險分析技術研發。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一、通盤檢視灌溉管理組織人力結構。 二、研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最適配置比例。 三、檢視及分析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完成升等訓之效益。
	二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每年編列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 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以利有效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 五、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 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污染查察取締、改善及風險評估。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二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四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依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二、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四、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辦理灌區內外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搶修及復建，並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轄管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 二、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加強農業水利基本資料觀測傳訊與管理設施。
	二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以降低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減少災害發生，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四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在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工作項目下，協助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調配與灌溉管理技術相關研究	針對「農業地下水資源管理」、「智慧農業灌溉」、「水稻節水」及「農田水利新南向政策輸出技術評估規劃」等面向，進行學術性之探討研究，以提供灌溉用水管理相關政策規劃評估參考。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農田水利會人力資源結構及人才發展綜合規劃之研究	一、完成農田水利會各項業務評估指標資料蒐集與探討。 二、完成辦理農田水利會本會及工作站人力資源配置差異分析。 三、完成規劃及研析農田水利會未來人力資源發展之精進策略。 四、完成因應勞動部公告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析。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已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070 萬 1,026 元，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政府補助農民代繳農田水利會會費 22 億 2,860 萬元，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並減輕農民之負擔。
三、農田水利發展	<p>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p> <p>(一)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p> <p>(二)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及民國 60 年以前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以改善田間農路及灌溉排水路系統，增進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運輸條件，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需求。</p> <p>(三)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灌溉用</p>	<p>一、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12 公里、構造物 536 座。</p> <p>二、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937 公頃。</p> <p>三、完成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 2,042 公頃，辦理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建置 21 處。</p> <p>四、完成全國灌溉系統之灌溉水質監測共計 2 萬 4,012 點次。</p> <p>五、完成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33 公里，水工構造物 137 座，以造福灌區外農民 3,473 公頃。</p> <p>六、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另藉由各項監督及輔導措施，提升農田水利會自有財源，健全財務收支結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p> <p>(四)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p> <p>(五)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以輔導改善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減輕財務困難及農田水利會財務負擔。</p>	
	<p>二、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p> <p>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改善，以強化農糧生產效益，便利農產品運輸，提升農業地區交通安全及效率。</p>	<p>一、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部分，以急迫性、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之農路為主要對象，完成農路改善長度 367 公里，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效率。</p> <p>二、本計畫補助本署管理處(原農田水利會)執行部分，以亟待改善之農路併行給排水路為對象，完成水路改善長度 51 公里，可改善農糧生產基礎設施。</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辦理強化農業用水利用效率技術之相關研究	<p>一、藉由推估地下水抽水量之時空間分布，建立農業活動之地下水資源使用特性研析方法。</p> <p>二、建立灌溉水質之脆弱度風險地圖，研擬灌溉水資源管理策略及短中長期工作藍圖。</p> <p>三、應用機器學習整合水庫蓄水量與降雨量乾旱指標，提升乾旱預警作業機制之成效。</p>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p>一、完成組織結構、業務職掌與財務分析等面向，研擬灌溉管理組織各級職務職等（含工友）員額配置之調整方案並研擬配套措施。</p> <p>二、完成籌組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等訓練之課綱審查小組並召開課綱審查會議。</p> <p>三、完成調查升等訓練授課專業領域及規劃授課師資建議清單。</p> <p>四、完成訓練課程安排與教材設計。</p> <p>五、完成灌溉管理組織人員升等訓練實施計畫。</p> <p>六、配合灌溉管理組織人員升等訓練提供各項行政協助。</p>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待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完成後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三、農田水利發展	<p>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p> <p>(一)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p> <p>(二)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p> <p>(三)精進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業務，監測灌溉渠道水質，改善灌溉用水品質，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p> <p>(四)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p>	<p>一、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475 公頃。</p> <p>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共計 1,805 公頃。</p> <p>三、完成灌溉水質監測共計 1 萬點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p> <p>(二)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p>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核定 521 件改善工程。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農路路面改善 96.38 公里，本年度預計完成 150 公里農路改善。</p> <p>二、完成檢討並修正 109 年度計畫推動機制與競爭機制、建置 109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履歷、彙整並檢核 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提報工程初勘資料、追蹤管考 110 年度已核定改善工程之執行進度、蒐集國家綠道-水圳綠道計畫背景資料及協助相關規劃作業等。</p>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完成跨河、取水等 2 件之農田水利設施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完成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營運之財務缺口，輔導及補助財務狀況欠佳之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撥付 14 億 4,328 萬 5,000 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p>(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經營環境。</p>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p> <p>(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p>	<p>一、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97 公里、構造物 28 座。</p> <p>二、撥充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併行給排水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核定 91 件改善工程，已辦理灌排水路改善 24.88 公里，本年度預計完成 33 公里灌排水路改善。</p> <p>三、完成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29 公里，水工構造物 111 座，以造福灌區外農民 2,643 公頃。</p> <p>四、辦理「龜重溪渡槽改建工程」，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 33.4%。</p>
五、營建工程	辦公室規劃、設計及整修	本署辦公室 7 樓、8 樓，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完成統包決標，目前正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 月 31 日完工驗收。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8	1	合計	6,100	-	4,818	6,1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	-	100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	-	100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	-	100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	-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4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	4,818	6,000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6,000	-	4,818	6,000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000	-	4,818	6,000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6,000	-	4,818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7,653,049	6,512,474	1,140,575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57,488	9,760	47,728	
		1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7,488	9,760	47,728	1. 本年度預算數57,488千元，包括業務費47,538千元，獎補助費9,9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7,488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農業用水利用效率技術之研究經費9,760千元，增列辦理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等經費57,488千元，計淨增47,728千元。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7,595,561	6,502,714	1,092,847	
		2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128,759	137,858	-9,099	1. 本年度預算數128,759千元，包括人事費94,772千元，業務費24,896千元，設備及投資9,0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77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3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資訊系統及電力設備等經費10,437千元。
		3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13,602	19,757	-6,155	1. 本年度預算數13,602千元，包括業務費3,602千元，獎補助費1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3,602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管理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田水利教育活動等經費6,155千元。
		4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561,862	4,473,702	88,160	1. 本年度預算數4,561,862千元，包括業務費326,014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0千元，獎補助費4,195,8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經費2,228,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3,155,7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9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622,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558千元。
							(3)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820,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1,400千元，本科目編列70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000千元。
							(4)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26,9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2千元。
		5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891,138	1,857,990	1,033,148	
		1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891,138	1,857,990	1,033,1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3,155,7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9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468,1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1,710千元。
							2.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820,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1,400千元，本科目編列15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26,9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4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438千元。
							4.新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651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207	-13,207	
		1	5651809002 營建工程	-	13,207	-13,207	上年度辦公廳舍整修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207千元如數減列。
		7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簡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149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6,000	
		1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000	
			1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6,000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預算金額	57,488
-----------	-------------------	------	--------

計畫內容：

1. 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 (1) 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 (2) 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2. 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 (1) 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水資源聯合運用智慧化配水技術研發。
 - (2) 農業水資源決策整合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動態風險分析技術研發。

預期成果：

1. 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節水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致生之損害。
2. 優化農業水資源乾旱預警作業，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監測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以達農業水資源、水質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3. 建置1處大尺度節水示範場域灌溉水門自動化監控系統。
4. 完成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運作機制規劃與動態決策資訊平台雛型建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57,488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538		1. 業務費47,5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1) 辦理科技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08千元。
2039 委辦費	47,430		(2) 委託研究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47,4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950		2. 獎補助費9,95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及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等工作所需經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759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772	人事室	職員78人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94,7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35		
1030 獎金	13,646		
1035 其他給與	1,072		
1040 加班值班費	6,5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14		
1055 保險	5,1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98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896		1.業務費24,8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999		(2)水電費999千元。
2009 通訊費	2,800		(3)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2,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4)計畫經費作業等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16		(5)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所需場地、器材、影印機、電話機、電話、辦公室租用、停車位租用、檔案庫房租用等6,91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6)各項規費等79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7)業務活動等所需保險費等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稿費、出席費等100千元。
2051 物品	1,247		(9)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圖書及油料等1,2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73		(10)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宿舍管理費、雜支等11,423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合共11,47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7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18千元。 (12)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154千元。 (13)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費用50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91千元，係購置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與資訊系統及相關環境建置擴充、維運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預算金額	13,602
-----------	-------------------	------	--------

計畫內容：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等。

預期成果：

完成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最適配置比例分析；完成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等訓之效益評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	13,602	綜合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02		1.通盤檢視灌溉管理組織人力結構；研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最適配置比例；檢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完成升等訓之效益。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業務費3,602千元。
2039 委辦費	2,0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5		(3)委託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等計畫2,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7		(4)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會費等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5)國內差旅費1,09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6)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73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暨第24屆國際灌溉排水研討大會所需國外旅費147千元、旱作灌溉新技術及管理制度考察所需國外旅費50千元，合共197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7)短程洽公車資50元。
			4.獎補助費10,000千元，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本署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署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10,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561,862
-----------	-------------------	------	-----------

計畫內容：

1.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委託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委託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相關規劃設計、督導及管考，精進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業務，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2. 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配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改建工程相關督導及管考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3.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係辦理：
 - (1) 補助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
 - (2) 補助財務困難之灌溉管理組織。
 - (3) 辦理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營運改善工作。
 - (4) 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預期成果：

1. 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1,050公頃，以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1,500公頃，結合網路資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溉渠道水質監測，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2. 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160公里，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需要，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3. 預計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工程各項申辦案件執行彙總、研析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對於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紓解財務困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並辦理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營運改善工作；另補助原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費，維持灌溉管理組織正常運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952,652	綜合企劃組,農田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6,014	水利管理組,農田	1.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水利建設組	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91,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155,732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952,652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4,036千元。
2009 通訊費	93		2.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1		3.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2039 委辦費	287,362		4.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2051 物品	1,811		5. 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2054 一般事務費	6,577		6. 精進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業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2072 國內旅費	5,570		7. 推動灌溉渠道水質監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
2084 短程車資	172		8. 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0		
4000 獎補助費	606,6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8,8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9,4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8,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56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相關知識編製、農田水利防災整合資訊平臺、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人員技術培訓等。</p> <p>9.業務費306,014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78千元。</p> <p>(2)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p> <p>(3)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4,051千元。</p> <p>(4)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35,362千元；委託大專院校、專業機構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業務推動、農田水利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效能提升、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署網及社群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支援、灌區外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灌區外營運管理機制，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之檢討及分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以增進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性，提升農田水利設施施工、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等計畫2</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56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2,000千元(其中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000千元)，合計287,362千元。</p> <p>(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811千元。</p> <p>(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100千元，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管路灌溉及灌溉水質等經費4,477千元，合共6,577千元。</p> <p>(7)國內差旅費5,570千元。</p> <p>(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72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40,000千元，係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更新改善灌溉排水設施。</p> <p>11.獎補助費606,638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基礎資料庫相關維運、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建置、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推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配合地層下陷防治業務、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調查規劃灌區外納入灌溉管理組織轄區評估及擴大灌溉服務等計畫。</p>
02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705,4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00		1.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6495號函核定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1,4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20,40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705,4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000		2.業務費15,0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
4000 獎補助費	690,4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3,4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56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5,0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制。 3.獎補助費690,4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2000 業務費	5,000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6,96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23,04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5,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000		2.業務費5,0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898,810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91,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155,732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670,21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42,61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98,810		2.獎補助費2,898,810千元，係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98,810		(1)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670,210千元(含財務困難補助500,000千元、加強營運改善140,910千元)。 (2)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2,228,6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891,138
-----------	-----------------------	------	-----------

計畫內容：

增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搶修、復建工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農地重劃區內緊急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預期成果：

- 1.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220公里及相關構造物436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建置更新改善15處、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14,000點次。
- 2.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33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 3.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處及跨年度工程2處。
- 4.協助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1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891,138	農田水利管理組， 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1,138		1.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91,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155,732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468,138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212,732千元。
3045 投資	2,891,138		2.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6495號函核定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1,4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20,40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156,0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0,000千元。
			3.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6,96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23,04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45,000千元。
			4.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891,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第1年經費22,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98,000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2,891,138千元，係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所需資本性支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增辦調蓄設施；灌溉管理組織轄管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28,759	57,488	13,602	4,561,862	2,891,138	200
1000 人事費	94,77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35	-	-	-	-	-
1030 獎金	13,64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7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6,58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14	-	-	-	-	-
1055 保險	5,119	-	-	-	-	-
2000 業務費	24,896	47,538	3,602	326,014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	40	378	-	-
2006 水電費	999	-	-	-	-	-
2009 通訊費	2,800	-	-	9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1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	-	-
2027 保險費	4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08	200	4,051	-	-
2039 委辦費	-	47,430	2,000	307,362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2051 物品	1,247	-	-	1,811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73	-	-	6,577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00	-	1,095	5,570	-	-
2078 國外旅費	-	-	197	-	-	-
2081 運費	5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	50	172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091	-	-	40,000	2,891,138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40,0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91	-	-	-	-	-
3045 投資	-	-	-	-	2,891,138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獎補助費	-	9,950	10,000	4,195,848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342,24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696,498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000	2,898,81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950	-	258,300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7,653,049
1000 人事費						94,7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35
1030 獎金						13,646
1035 其他給與						1,072
1040 加班值班費						6,5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14
1055 保險						5,119
2000 業務費						402,050
2003 教育訓練費						518
2006 水電費						999
2009 通訊費						2,893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16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59
2039 委辦費						356,79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3,0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
2072 國內旅費						6,965
2078 國外旅費						197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42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0,22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91
3045 投資						2,891,138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4,215,79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2,2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96,49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08,8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250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農田水利署	94,772	400,250	2,989,124	-
				科學支出	-	45,738	9,950	-
		1		農田水利科技	-	45,738	9,950	-
				農業支出	94,772	354,512	2,979,174	-
		2		一般行政	94,772	24,896	-	-
		3		農田水利管理	-	3,602	10,000	-
		4		農田水利發展	-	326,014	2,969,174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田水利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3,484,346	1,800	2,940,229	1,226,674	-	4,168,703	7,653,049
-	55,688	1,800	-	-	-	1,800	57,488
-	55,688	1,800	-	-	-	1,800	57,488
200	3,428,658	-	2,940,229	1,226,674	-	4,166,903	7,595,561
-	119,668	-	9,091	-	-	9,091	128,759
-	13,602	-	-	-	-	-	13,602
-	3,295,188	-	40,000	1,226,674	-	1,266,674	4,561,862
-	-	-	2,891,138	-	-	2,891,138	2,891,138
-	-	-	2,891,138	-	-	2,891,138	2,891,138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24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	40,000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	-	-		
				5651800000 農 業 支 出	-	-	40,000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	-	-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	-	40,000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1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091	-	-	2,891,138	1,228,474	4,168,703
-	-	-	-	-	1,800	1,800
-	-	-	-	-	1,800	1,800
-	9,091	-	-	2,891,138	1,226,674	4,166,903
-	9,091	-	-	-	-	9,091
-	-	-	-	-	1,226,674	1,266,674
-	-	-	-	2,891,138	-	2,891,138
-	-	-	-	2,891,138	-	2,891,13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3,646	
七、其他給與	1,072	
八、加班值班費	6,5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14	
十一、保險	5,1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4,772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78	78	-	-	-	-	-	-	-	-	-	-	-	-
		2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	-	-	-	-	-	-	-	-	-

111年度

人)

本年度以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8,829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05.61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5.61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5.61	-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9,110	35,054
1.5651801000				-	-
農田水利管理					
(1)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內取水供農業使用者，原需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下簡稱回饋費)，改由經濟部及農委會編列預算補助。 2.回饋費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3.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回饋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補助。 4.經濟部水利署每年持續執行本案，將於111年依110年度之實際取水量，計算回饋費後，函知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將回饋費之一半，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	-
2.5651801100				19,110	35,054
農田水利發展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01			17,610	7,25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1	5,150	1,69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	111	12,460	5,564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879,510	-	1,013,874	-	3,947,548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2,869,510	-	1,013,874	-	3,937,548
-	-	323,474	-	348,338
-	-	152,000	-	158,840
-	-	171,474	-	189,498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02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11	-	-
(3)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03			1,500	27,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3	1.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2.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及加強營運改善等。 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1	1,500	27,800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690,400	-	690,400
-	-	183,400	-	183,400
-	-	507,000	-	507,000
2,869,510	-	-	-	2,898,810
2,869,510	-	-	-	2,898,81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2,900
1.對團體之捐助				12,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00
(1)5251801000				4,000
農田水利科技				
[1]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 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01	111-111 民間團體	1.針對水田與旱田分別研擬最適之節水型灌溉方式，並研析檢討現階段供灌制度，以規劃推展合適之耕作制度調整策略。 2.研析建立合適之供灌缺水風險綜合評估指標，並據以提出相關之社會經濟調適策略建議。	1,100
[2]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 韌性技術研究	02	111-111 民間團體	針對農業灌溉水資源之乾旱缺水預警、水源管理調配、灌溉用水水質及地下水資源利用四個面向，以科技創新模式方法，推動農業節水技術，及提升農業抗旱之韌性與能力	2,900
(2)5651801100				8,900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5	110-113 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	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1,000
[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6	110-113 民間團體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	2,000
[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7	110-113 民間團體	補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加強灌溉管理營運設施、推動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5,900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550	-	-	212,800	268,250
42,550	-	-	212,800	268,250
42,550	-	-	212,800	268,250
5,950	-	-	-	9,950
1,604	-	-	-	2,704
4,346	-	-	-	7,246
36,600	-	-	212,800	258,300
3,000	-	-	-	4,000
13,000	-	-	212,800	227,800
20,600	-	-	-	26,5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4	197	1	9	90
考 察	1	5	5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47	1	9	9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旱作灌溉新技術及管理制 度考察54	日本名古屋	日本旱地 農業振興 會	1.本項計畫係日本旱地農 業振興會多年來均邀請 我國各農田水利會組團 考察日本旱作灌溉執行 情形並舉開研討年會， 以學習其旱作灌溉新觀 念。 2.自2011年起，變更爲現 地考察及研討會接替舉 行。冀期從觀摩、交流 活動中吸取他人之新技 術及工作經驗，以提昇 我國農田水利從業人員 之素質。	111.01-111.12	5	1

會農田水利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	28	5	50	農田水利管理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3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暨第24屆國際灌溉排水研討大會 - 54	澳洲阿德雷德	派員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討論並提供我國農業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農業外交，並利用此機會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9	1	77	45

會農田水利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	147	農田水利管理	韓國	108.12	1	57
			墨西哥	106.10	1	131
			泰國	105.11	1	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9,301	395,921	-	-
10 農、林、漁、牧業		99,301	395,921	-	-

會農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5,450	2,933,674	-	3,484,346
-	55,450	2,933,674	-	3,484,3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2,891,138	-	-
10 農、林、漁、牧業		-	2,891,138	-	-

會農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12,800	1,013,874	-	-	-
212,800	1,013,874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091	4,800	40,000	4,168,703	7,653,049
6,091	4,800	40,000	4,168,703	7,653,0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	110-113	200.00	-	31.56	40.91	127.53	1.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16.23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68億元。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	110-113	44.00	-	8.20	8.61	27.19	1.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64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7.05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56億元。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15.00	-	1.27	2.50	11.23	1. 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0.05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5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111-114	1.20	-	-	0.22	0.98	1. 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6.98億元，其中編列於林務局19.73億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25億元、林業試驗所1.1億元、農業試驗所0.37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26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46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8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44億元、臺東區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改良場0.16億元、 漁業署0.71億元、 水產試驗所0.52億 元、本署1.2億元 。 3.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 0.22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0,657	314,335
1.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18,200	27,430
(1)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水資源聯合運用智慧化配水技術研發	111-114	智慧灌溉： 1.智慧化之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 2.示範場域之農業水資源物聯網2.0建構。	7,600	11,480
(2)農業水資源決策整合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動態風險分析技術研發	111-114	1.農業水資源動態決策風險分析技術研究及可視化平台建置。 2.區域用水供需動態演算及最佳化灌溉配水模擬技術研究。 3.農業水資源決策體系整體規劃建置及資料整合加值應用。 4.農業水資源精準決策科技運籌管理專案。	10,600	15,950
2.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1,317	683
(1)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110-111	1.完成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最適配置比例分析。 2.完成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等訓之效益評估。	1,317	683
3.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21,140	286,222
(1)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0-113	1.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2.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業務推動、農田水利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效能提升、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署資訊網及社群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支援、灌區外工程審查及品質	21,140	266,222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1,800	-	356,792
-	1,800	-	47,430
-	-	-	19,080
-	1,800	-	28,350
-	-	-	2,000
-	-	-	2,000
-	-	-	307,362
-	-	-	287,3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技術服務、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灌區外營運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相關計畫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之調查與檢討，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等計畫。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0-113	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控管、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	-	15,000
(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0-115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	5,000

會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0
-	-	-	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5,100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5,100	
		4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100	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委託辦理加強農田水利相關建設、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報導文字及刊登經費3,000千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100千元，合共5,1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0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農委會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按月於官網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 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農委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之相關土地及建物，係為執行農委會核定之相關計畫使用，並訂有該等補助計畫合約書，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核，認尚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p> <p>(二) 另農科院每年需經農委會檢視及同意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農委會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p> <p>(三) 農科院成立負有推動農業發展之政策使命，部分業務配合農委會施政措施推行所需，屬公益性質，為利該院營運，爰農委會同意其無償使用相關國有不動產，且該院並無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事。</p>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 億元，合共1,529 億元，較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 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	<p>(一) 為完善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農委會多年積極運作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針對會內會外各研發單位研發成果之智財相關申請、註冊及授權案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且每季統計研發收入並上繳，年末並就各管理單位未授權之專利及品種權，進行檢討。</p> <p>(二) 農委會 107 年完成 240 件技轉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8,291.1 萬元。108 年完成 310 件授權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9,535 萬元。109</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 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 件，近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 億元、特別預算1,041 億元、營業基金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 年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 及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p>
	<p>年完成 546 件技術授權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1.06 億元。</p> <p>(三) 為強化研發成果之智財保護，農委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 110 年 5 月邀請專業講師針對「農業研發成果管理精進作為」、「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討論」及「植物品種保護策略」等議題，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理宣導會。</p> <p>(一) 農委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各項規定，落實研提公共建設計畫，持續強化督導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落實管控計畫執行，並於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提送總結評估報告，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後續配合國發會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推動。</p> <p>(二) 農委會所管公共建設計畫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屬預警計畫件數自 107 年 7 項，至 110 年減少為 5 項，且至 110 年第 2 季均列屬低風險計畫。</p> <p>(三) 為強化所管公共建設執行效能，農委會積極改善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召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持續落實追蹤及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2. 訂定每月執行目標及里程碑，就關鍵工作設定完成時限並予管制。 3. 專案檢討落後計畫，深入檢討分項工作或重點工程，督促所屬落實趕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管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p>

	<p>農委會持續推動及擴大 5G 於農業場域之應用，並依運用情境選用必要的資安防護軟硬體。</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及經濟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p>
	<p>(一) 為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訊公開透明化，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已建置「農業金融機構資訊揭露」專區，按月揭露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料。全國農業金庫於其網站亦有建置「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損益情形、資產規模、歷年年報(包含農委會派(薦)任負責人之學經歷、公司治理情形、轉投資事業)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二) 台肥公司於其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歷年年報均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三) 另行政院已就公開資訊內容訂定一致標準，農委會將依規定每年8 月底前於農委會網站公告。</p> <p>(一)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就財團法人法遵事項，經農委會各財團法人主辦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 年為限。然該法於107 年8 月1 日公布，並自108 年2 月1 日施行，迄今近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 年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 人或監察人未達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 條第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p>
	<p>位查復結果：</p>
	<p>1.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部分，均已符合本法第48 條及第49 條之規範。</p> <p>2.未依本法第61 條第1 項、第24 條第2 項規定，制定並報農委會核定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誠信經營規範者，計有豐年社、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農業保險基金等5 家財團法人。</p> <p>3.有未符本法第19 條第3 項之投資項目者，計有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及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2 家財團法人。</p> <p>4.農委會業以110 年5 月5 日農輔字第1100216937 號函，請有關單位(農委會秘書室、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就上開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督導其儘速完成改善。</p> <p>5.上開農業保險基金業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61 條第1 項、第24 條第2 項規定，說明如下：</p> <p>(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 年6 月10 日核定。</p> <p>(2)會計制度：110 年6 月2 日核定。</p> <p>(3)人事管理辦法：110 年5 月3 日核定。</p> <p>(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公開於農委會首頁(www.co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p>
	<p>教育部以110 年4 月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4078 號函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送立法院，涉農委會林務局者，說明如下：</p> <p>(一)提升林道環境及安全</p> <p>1.園於林道經費有限，農委會林務局林道維護工作係以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山地聚落聯外道路之主要林道為優先，以維護林道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p>
	<p>全通行基本要求。至於一般造林地、苗圃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次要林道及一般林道，除道路陡坡及易沖蝕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外，一般以土石路面為主。</p> <p>2.林道邊坡偶有小規模崩塌、落石、倒木或路基缺損災害時，則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通修作業，維持道路暢通。倘有發生道路邊坡大面積崩塌或路基中斷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則以調整其他工程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災害搶修及道路災後復建工作，目前規劃前開工作已列入 110 年至 113 年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中。</p> <p>(二)改善山域事故救援機制</p> <p>1.農委會林務局之森林護管人員，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聯合勤務合作效能。</p> <p>2.農委會林務局每年定期公開轄內山域事故熱點，供民眾規劃登山活動及其準備工作之參考。</p> <p>(三)降低對原民部落衝擊</p> <p>1.農委會林務局已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視道路條件，於其中 29 條林道實施管車不管人措施，降低交通衝擊。</p> <p>2.登山路線行經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者，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承載量管理，加強取締非經許可進入案件。</p> <p>3.適時檢討法規，推動森林法修法，建立遊客量管制機制，維護山林環境。</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等。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p>(一) 農委會業於110年3月31日及4月6日分別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著作權保障座談會」。</p> <p>(二) 農委會預定於110年9月3日邀請劉博文律師蒞臨講授與採購契約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提升知能。</p>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農委會已轉知所屬機關於110年度起進行資通訊產品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通安全，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p> <p>(二) 農委會已辦理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盤點作業，為確保資通安全，農委會將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儘速汰換相關設備。</p> <p>(三) 農委會業於109年12月30日新修訂之資安條款，新增第31條規定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農委會並得視需要要求廠商提出切結書或至廠商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p>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三)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109 年6 月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108至109年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 案213人（生還164 人、死亡38 人、失蹤11 人），分析109 年7 至9 月數據，發現與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 倍，人數增加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農委會漁業署為擴增娛樂漁業活動海域，放寬離島間娛樂漁業海域範圍，於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娛樂漁業漁船於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哩內之沿岸水域活動區域限制，放寬至 30 哩，以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p>
(二十六)	<p>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109年1 至8 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 29 萬 1,644</p>	<p>(一) 農委會林務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合作改善山屋通訊：</p> <p>1.於 108 年 7 月 4 日函送轄管山區之需改善手機訊號地點予通傳會，供該會協調各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與108 年同期相比成長57.39%。</p> <p>查國家公園31 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9 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 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p> <p>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信業者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p> <p>2.農委會林務局 5 座大型山屋均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通訊改善事宜，通傳會亦接續進行其他山區地點之通訊改善。</p> <p>(二)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工作，農委會林務局轄管山屋，均有附設戶外遮雨棚，並就 5 座大型山屋部分，推動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113 年前完成整建。</p>
(四十三)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農委會現行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均已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廣告宣導。</p>
(六十六)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 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 年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遵照辦理。</p>
	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二、歲出部分</p> <p>農業委員會</p> <p>短期蔬菜占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每公頃補償3 萬元。新屋區有機蔬菜產銷班長宋木森直喊「超級無辜」，坦言遭到停灌他也非常不樂意，若是因無法提供蔬菜而有違約問題的話，簡直是有苦說不出。另外有機蔬菜的投資成本高，不能立刻說休耕就休耕，部分有機農民因為機具昂貴都在背債、貸款。有機菜農因桃竹苗停灌，面臨到和學校契約的違約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會全權處理，若有法律問題也會全力支持，學校與菜農的契約應有不可抗力因素條款，如天災等，若農民因無法提供蔬菜遭索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願協助農民相關法律程序事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短期蔬菜」應即責成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保障停灌區受損農民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9 日農水字第 11060351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二十八)	<p>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兩處埤塘分別為下社埤及三鎮埤，由農田水利署管理，主要用途為蓄水及灌溉，考量埤塘生態豐富、面積廣大，為供民眾運動休閒、生態觀察及認識埤塘之潛力場域，同時亦能提升在地社區認同感。是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 個月內提出「高雄路竹區社東里環埤塘步道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提出計畫期程。</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1060400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五)	<p>鑑於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自110 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土保持局負責。查平地農路改善時需考量農作時程，允宜審慎規劃工程期程，並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及品質，以利計</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11 日農水字第 11060400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如期如質完成：依據平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110 至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60 億元，其中水土保持局8 億元、農田水利署44 億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8 億元。3.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分別編列1 億8,000 萬元(業務費500萬元與設備及投資1 億7,500 萬元)及8 億6,100 萬元(業務費1,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8 億4,600 萬元，其中1 億5,600 萬元為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工作項目包含重劃區內農路及灌排水路改善(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與重劃區外農路改善(水土保持局)。5.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每年度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路與林農路之給、排水路290公里，農地重劃區外平地農路(含排水設施)45 公里，合計每年度改善335 公里。檢視農田水利署103 至109 年度執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情形，其中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至108 年度始有明顯改善(由103 年度73.77%降至36.57%)，據該署說明，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工程施工高峰期為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 月底至1 月底)，又工程案件多於年中以後核定，且工程會勘及行政作業亦需時，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又查該計畫104 年度至109 年8 月施工品質督導結果，乙等件數略高，允宜配合農作期程審慎規劃安排工程進度，並積極監督管理施工品質，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俾達到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狀況，按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110 至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54 億元(水土保持局)，110 年度編列11 億5,920 萬元(業務費2,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11 億3,920 萬元)。3.工作項目包括防災農路路網調查規劃及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工作比重分別為0.67%及99.33%)。4.績效指標目標值為4 年坡地農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善長度共1,200 公里及防災農路區域路網完成100 區。茲因水土保持局辦理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係針對農地重劃區外營農環境之損壞農路進行改善，考量山坡地及農路改善之業務分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計畫屬平地農路改善部分納入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辦理，其餘則列入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執行。參據水土保持局前開計畫執行成果，106 年度至109 年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39 億1,453 萬4 千元（預算數為46 億5,720 萬6 千元），106 至108 年度共維護861 公里，較目標值為750 公里增加14.8%，復依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估列，農路改善經費平均每1 億元得以修護22 公里，惟以該局106 至108 年度實際辦理狀況，平均每1 億元約可改善27.18 公里（861 公里/31.68億元），若以此基礎計算，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總經費53.64 億元（54 億元*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占比99.33%）得以改善至少1,450 公里山坡地農路，顯示水土保持局估列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略為保守，恐未能達到衡量機關執行實質效益，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綜上，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允宜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六十一)	<p>「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相關子法進行訂定，主要包含10 個子法，截至109 年10 月6 日仍有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3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301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發布預告訂定，故為使後續農田水利署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業務有所依據，避免衍生後續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09 年已成立，將擴大灌區；同時，適逢台灣面臨56 年來最大旱災，政府陸續宣布部分地區停灌或輪灌，改善老舊圳路有助於提升未來供水效率。除了新興農水路，老舊圳路亦亟待更新改善，惟政府經費有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各地灌溉需求、待新設或更新圳路，訂定各區優先推動計畫；另一方面，亦應針對種植面積大之作物需水量及實際用水量進行調查，結合圳路修復、精準灌溉設施等，落實精準用水，以預應極端氣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水路新設或更新改善推動計畫」及「農作物需水用水調查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28 日農水字第 11060401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十七)	有鑑於109 年底桃竹苗停灌1.9 萬公頃，每公頃發放14 萬元補助款，預計發放總金額達26.6 億，其經費來源主要是由中央補助3.8 億元，剩餘22.8億元，由國科會負責10%，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自來水公司各出45%約各10.26 億。另針對110 年第一期稻作停耕補助則另以每公頃8.2 萬元至9.3萬元之標準核發；而針對非灌區之旱災補助作業，則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可見得政府對於旱災農業災損補助作業存在一國多制之混亂情形。110 年水情吃緊，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1 月5 日宣布桃園一期作將停灌近2.8 萬公頃，加上先前宣布的嘉南、台中、竹苗，110 年全台一期作停灌面積超過7.4 萬公頃，占總灌區二成四，為近20 年來停灌總面積最大的一次。根據農委會評估，此次旱災從109 年二期延續至110 年一期，針對桃竹苗、台中、嘉南各地停灌補償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1060353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額，預計超過70 億元。由於金額龐大，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擔45%部分，如以每年編列3.5 億元停灌補償費預算計算，必須10 年內沒有其他旱災方得以支應；另自來水公司長期配合政府低水價政策，預算已經捉襟見肘，再配合支出110 年如此龐大的補助預算，勢必嚴重影響公司營運。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已升格為農田水利署之公務機關，政府已經計畫將部分非灌區統一納入供水，為使政府統一公平因應旱災災情，爰請農業委員會研議精進因旱災停灌、休耕之補償機制，降低旱災對農民的影響，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0三)	<p>鑑於農田水利處已正式改為官派，而執政黨稱改制為官派，其目的就是要擴大灌區服務，嘉惠更多農民朋友。惟受極端氣候影響，民國109年二期作及110 年一期作皆宣布停灌休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之補償機制出現灌區與非灌區之差別，其補償金額差距甚大，對於辛苦種植作物的農民朋友甚不公平，也出現相互比較之情事，同時，凸顯擴大灌區服務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擴大灌區服務相關配套及期程，並檢討本次停灌所引起之爭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自110 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保局負責。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要求行政</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23 日農水字第11060401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要求重新調增。	
(一〇)	針對109 年旱象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多個稻作停灌區域，陸續宣布嘉南停灌1.9 萬公頃，新竹、苗栗、台中停灌2.7 萬公頃，加上桃園停灌近2.8 萬公頃，110 年全台一期作共停灌超過7.4 萬公頃，這也是近20年來停灌總面積最大的一次，為此多數農作物遭到嚴重影響，如農民因應準備不及，產量不足或賣相不好等，讓農民生計出現困境，相關部門應強化旱災預警及跨部會協調機制，提早宣布停灌訊息，降低缺水期對於民眾及產業之影響。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 個月內應會同經濟部，對於地球暖化等氣候因素影響水情供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短、中、長期水資源供農業使用之運用調度計畫」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農水字第11060352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二四)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109 年3 月公布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 關廠及輔導期限，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曾依第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根據經濟部目前掌握之違章工廠數量至少有3 萬5 千家，除了2,500 家疑似新增違章工廠，依法應予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3 萬餘家既有違章工廠則進入最快2 年、最慢20 年之輔導或納管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業者若未依照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廢氣，將直接衝擊鄰近農用土地及農產品安全。爰要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農業試驗所協同環境保護署設立專案，針對3 萬5 千家違章工廠分布地區，佈設農地土壤及農業用水定期監測，並對外公布監測數據，提供規	有關公開灌溉水質定期監測數據，已於農委會首頁下「農委會檢驗資訊專區」，公開「農田水利署灌溉水質監測結果」，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定期執行並公開相關灌溉水質監測結果；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將配合主政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相關會議及提供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案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
(一)	<p>農田水利署</p> <p>農田水利會原為公法人，依 109 年 7 月 22 日訂定之「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下設 17 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按 108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情形及人事支出，僅 8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皆為短絀，顯見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效能不彰。故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爰建請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提升基金自營績效以減輕政府負擔。</p>
(二)	<p>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p>
	<p>一、每年做滾動式檢討，對財務收入不健全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於經常性收支做合理性管控，以撙節支出，研擬限制措施及目標管理措施，如：總預算控管、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控管建築物新建或改建經費、控管自籌款工程經費及控管福利費用，精簡總支出。</p> <p>二、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再加強輔導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進行資產盤點。</p> <p>三、本署為監督輔導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業務績效，除平時之督導外，透過修訂各項法規命令，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年度預、決算之編審等法規命令，使其運作及功能更為健全，並每年辦理業務檢查，以期精進。</p> <p>四、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由本署補助開辦活化土地之相關訓練班，有效營運非事業用地，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並持續推動妥善運用閒置房屋與土地，以期增加財務收入，挹注營運經費。</p> <p>一、每年做滾動式檢討，對財務收入不健全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於經常性收支做合理性管控，以撙節支出，研擬限制措施及目標管理措施，如：總預算控管、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控管建築物新建或改建經費、控管自籌款工程經費及控管福利費用，精簡總支出。</p> <p>二、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再加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以減輕政府負擔。</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自 90 年起每 4 年一期，至 109 年止完成辦理第 5 期，110 至 113 年提出第 6 期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較第 5 期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元，增加比例為 56.86%。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第 6 期核定本」之「既有政策檢討研析」指出「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辦理比率不足實際需要」，因而大幅提高預算編列，然依第 6 期計畫內容，「灌概排水渠道」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為 0.44%，「構造物」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 0.25%，並未隨預算增加而有效提升，顯示第 6 期計畫完成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仍無法滿足實際需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目標以達實際需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核定本，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另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 1 期至第 5 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 0.52%、0.47%、0.5%、0.4%及 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提高農田水利</p>

<p>輔導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進行資產盤點。</p> <p>三、本署為監督輔導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業務績效，除平時之督導外，透過修訂各項法規命令，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年度預、決算之編審等法規命令，使其運作及功能更為健全，並每年辦理業務檢查，以期精進。</p> <p>四、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由本署補助開辦活化土地之相關訓練班，有效營運非事業用地，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並持續推動妥善運用閒置房屋與土地，以期增加財務收入，挹注營運經費。</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6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401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6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401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精進報告在案。</p>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設施更新改善率，農田水利署加強辦理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增加 72.5 億元，增幅達 56.86%，並分成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請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p>
(五)	<p>為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2,605 萬 2 千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等業務；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計畫項下編列 500 萬元業務費。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偏低，為提升更新改善狀況，農田水利署提高第 6 期計畫預算額度，較第 5 期增幅達 56.8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前已辦理 5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署成立後，相關業務由該署辦理，因該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維護農田水利相關設施，自 11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其主要內容說明：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3.工作項目包括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元，主要係因前 5 期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率不高，以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 1 期至第 5 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 0.52%、0.47%、0.5%、0.4%及 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第 6 期增加計畫預算</p>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4 月 6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401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額度，期增加其更新改善率。而為確保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維護等工程得以如質完成，允宜持續監督控管施工品質：參據農田水利署提供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5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施工查核狀況，106 及 107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逾 20%，主要係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選擇於作物收成後之斷水期為主要施工期，此為計畫工程屬性，且因工程經費不大，為減少請款行政作業，廠商於常驗收後一次請款，致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108 年後已透過採跨年度核定工程及經費支付改善保留情形；另第 5 期施工查核次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 132 次，乙等件數計 47 件，占總查核件數比率 35.61%，其中 106 年度乙等比率為最高，雖後續年度已有改善，惟為使投入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持續監督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宜審慎規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農田水利設施改建工程期程，以避免用地取得延遲而影響執行進度：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核定本，其與農田水利署相關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822 億元，農田水利署所需經費為 15 億元，每年度 2.5 億元，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3.工作項目為辦理渡槽、攔河堰、橡皮壩、灌溉水路、排水路及水閘門配合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改建。茲因按計畫核定本說明，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綜上，為賡續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農田水利署於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且為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大幅增加，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主要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惟因部分用地需求應由其自行取得，允宜審慎規劃各工程期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	當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推動「農田水利法」修法時，曾公開宣示 17 個水利會將改制為 17 個分署，並設置 17 個作業分基金，現在卻因為員額不足問題，17 個水利會被矮化為 17 個派出機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部升格改制時，將農田水利署下 17 個派出機關升格為 17 個分署。	農委會於研擬農田水利署組織法時將明訂得設立分署規定。
(七)	自「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 10 項相關子法進行訂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仍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爰要求農田水利署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	「農田水利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業已全數發布，另依「農田水利法」授權公告之「實質法規命令」共 6 項，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4 項，有 1 項配合水情變化再予公告，有 1 項視業務需要再予公告。
(八)	「農田水利法」通過後於 109 年 10 月起實施，然相關子法仍未完成訂定及公告作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點相關須訂（修）定、已訂（修）法規及訂定期程，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3 日農授水字第 1060301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重要工作明列「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農田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1 日掛牌，宣稱灌溉區將從 31 萬公頃增加至 68 萬公頃，但針對最近幾個月來缺水情況，宣布對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農田停灌，衝擊 2 萬多名農民，台中市大甲區的農田也遭波及；農民反映以往農田水利會調配，水利會小組幹部深知地方需求與水路流向，停灌選在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7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353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安溪以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掉水利會百年制度後，面對史上最艱困的水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表示，包括巡查圳路、精確配水、分區輪灌、啟用備用水井，讓全台 29.3 萬公頃農田得以度過難關，否則影響層面將是天文數字。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施政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編列 7 億 0,50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060 萬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將近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該預算編列甚少，原鄉族人紛紛表達農路改善的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5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400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十一)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5 億 5,11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5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40062 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二)	因應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 110 年第 1 期作嘉南灌區 1.9 萬公頃停灌，台中 2.62 萬公頃、苗栗 2,894 公頃、新竹 4,588 公頃，110 年第 1 期作停灌，合計約 2.75 萬公頃。顯示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政府應更加充分照顧農民權益。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 1,050 公頃，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 160 公里，惟未提供計畫與預算明細，且細項工程件數及金額未確定。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等計畫應更加落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3 月 22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400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8 月 18 日農授水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業作業基金，督導各農田水利管理處建設、管理農田水利設施，關於各管理處轄管各埤塘、水庫目前僅極少數開放獨木舟等水域遊憩活動，其餘均以環評、土地使用分區、無適當進出路徑、水域範圍過小等問題拒絕開放。然獨木舟、立槳等活動無環境污染問題，適合個人在一定規範下申請從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6 個月內研擬一致性規範，包括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行為、申請方式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60355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四)	針對 109 年旱象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多個稻作停灌區域，陸續宣布嘉南停灌 1.9 萬公頃，新竹、苗栗、台中停灌 2.7 萬公頃，加上桃園停灌近 2.8 萬公頃，110 年全台一期作共停灌超過 7.4 萬公頃，這也是近 20 年來停灌總面積最大的一次，為此多數農作物遭到嚴重影響，如農民因應準備不及，產量不足或賣相不好等，讓農民生計出現困境，相關部門應強化旱災預警及跨部會協調機制，提早宣布停灌訊息，降低缺水期對於民眾及產業之影響。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署施政目標之達成，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對於地球暖化等氣候因素影響水情供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亢旱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協調推動計畫檢討」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農授水字第 1106035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重要工作明列「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農田水利署」109 年 10 月 1 日掛牌，宣稱灌溉區將從 31 萬公頃增加至 68 萬公頃，但針對最近幾個月來缺水情況卻無應對方法，更無預警宣布對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農田停灌，衝擊 2 萬多名農民，台中市大甲區的農田也遭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5 月 7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353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掉水利會百年制度後，面對史上最艱困的水情，農田水利署表示，包括巡查圳路、精確配水、分區輪灌、啟用備用水井，讓全台 29.3 萬公頃農田得以渡過難關，否則影響層面將是天文數字。水利會時代，從水局協調、停灌預測、水源調度、分區排序到溝通宣導都有固定制度。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施政目標之達成，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六)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 109 年 3 月施行公布後，除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外，餘皆進入最短 2 年、最長 20 年的輔導管理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如不當排放事業廢水，對環境和食安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6 個月內建立灌溉用水水質監測平台，呈現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現況、農業生產地區水污染源管制措施及成果、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改善情形等，以降低農業灌溉用水水質受污染，確保農作物之安全。	(一) 灌溉水質監測數據已於農委會首頁下「農委會檢驗資訊專區」，公開「農田水利署灌溉水質監測結果」，由 17 個管理處定期執行並提供相關灌溉水質監測結果。 (二) 本署規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入口網「灌溉水質專區」(https://www.ia.gov.tw/)，預計辦理統一資料開放格式及整合 17 個管理處之灌溉水質監測資訊，並提供下載或基本查詢功能，滿足民眾資料使用需求，期達成增進施政透明開放。
(十七)	我國近年水情異常，109 年至 110 年連續三度大面積停灌農業用水，影響範圍甚鉅。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未來缺水情形恐更頻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作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之主要權責機關，應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來源及供水水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6 個月內建立農業水資源資訊平台，提供各區域農業灌溉用水來源及供水水情，俾利農民及社會大眾了解監督最新供需情形。	經彙整本署各管理處歷年農業灌溉計畫用水量及實際用水量統計資料，後續進行資料檢核確認後，據以建立農業灌溉水資源資訊平台，俾供民眾查詢。
(十八)	有鑑於農地違章工廠數量眾多，如不當排放事業廢水，將嚴重影響鄰田農友耕作權益。又灌溉渠道水質監視點設站有限，且灌溉水質監視點及搭排戶之水質採樣頻率為每 2 個月執行 1 次，難以即時掌握水質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商針對違章工廠密集	(一) 本署針對具有疑慮區位、輿情案件，督導各管理處加強相關區位之檢測點次及頻率，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 (二) 本署已於 110 年 7 月 29~30 日完成辦理重金屬快篩操作課程，並針對違章工廠密集區，或具重金屬污染疑慮之圳路鄰近農地及都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或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鄰近農地以及都市擴張區等地區，先行試辦補助鄰近水利工作站添購檢測六大重金屬快速型水質檢測計，以配合農民簡易檢測了解灌溉水質情形。	擴張區等區域之管理處參與課程，以利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水質快篩技術及知識應用。
(十九)	109 年 10 月 1 日，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正式升格為公務機關。改制前，各農田水利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每 2 個月執行 1 次灌溉水質監視點，分初驗及複驗兩階段辦理，並由各水利會自行公布監測結果，導致公布方式、格式不一，不便民眾進行了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彙整各管理處歷年灌溉水質監測資訊，整併成單一開放格式文件，上載至官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了解及加值利用。	<p>(一) 灌溉水質監測數據已於農委會首頁下「農委會檢驗資訊專區」，公開「農田水利署灌溉水質監測結果」，由 17 個管理處定期執行並提供相關灌溉水質監測結果。</p> <p>(二) 本署規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農田水利署入口網「灌溉水質專區」(https://www.ia.gov.tw/)，預計辦理統一資料開放格式及整合 17 個管理處之灌溉水質監測資訊，並提供下載或基本查詢功能，滿足民眾資料使用需求，期達成增進施政透明開放。</p>
(二十)	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前，政府強調改制後要增加 38 萬公頃灌溉面積，不過面對這次的停灌，農民對政府要增加一倍多灌區的說法打問號。當初喊灌區加倍是不了解實況，因為全國農田約 70 萬公頃，17 個水利會灌溉面積約 32 萬公頃，政府以為其他 38 萬公頃可以整合納入灌區，等進入狀況後才發現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對極端氣候的瞭解有限。為什麼太平洋高壓頑固橫亙地球中緯，台灣 7 月竟史上首次無颱生成？109 年無颱風侵台，也是半個多世紀以來僅見；這些問題可能短時間不會有答案，台灣未來持續乾旱的可能性很高。亟需有前瞻的思維來規劃農業用水的未來方向！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又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僅為解決農業區水患問題，續編列 6 億 6,520 萬元辦理農田水利會轄管農田排水、水利構造物及埤塘等改善工程，對於缺水時之精準灌溉、輪灌等抗旱措施並無規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署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0 年 8 月 9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355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針對極端氣候之旱澇災害時農業用、排水超前部署計畫」書面報告。	
(二+)	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編列8億2,605萬2千元、7億8,652萬元及15億7,642萬8千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等業務；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計畫項下編列500萬元業務費，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2億4,500萬元。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p>(一) 有關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各工作項目之研擬、審核及後續績效評核等事項，皆於該年度內依據本署計畫研提審核程序，辦理各工作項目之執行計畫，據以推動有關業務，農委會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績效評核作業；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因辦理農田排水改善工程時，須配合農業灌溉、取水需要，部分工程施工期間需配合斷水期間及農作物採收後，始可進場施作，主要可施工期間為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故跨年度工期施作為農田排水工程之施工特性。本計畫將依工程施工期程，核列跨年度執行經費，俾利執行率之提升。</p> <p>(二) 本署將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以遂行計畫目標，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造福農民。</p>